

国家文物局公布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 我省近百处大遗址无一“上榜” “十二五”安徽18处著名大遗址和古墓群详细保护规划今发布

”

10月份,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而我省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有各类大遗址近百处,却无一“上榜”。今日,我省将对省内18处著名大遗址和古墓群发布详细的“十二五”保护规划。

钟向群 记者 俞宝强



凌家滩出土文物



曹氏家族墓群

反省

资格老、名气大 但却无一上榜

10月份,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北京圆明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12个项目成为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山西晋阳古城考古遗址公园等23个项目获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中,陕西有3处,北京、四川、河南各2处,吉林、江苏、浙江各1处。

据介绍,我省国保单位有13处,著名的有凌家滩、尉迟寺、亳州曹氏家族墓群等。

“我省大遗址资格够‘老’、名气够大,无一进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据陈建国介绍,现在我省文物部门正在为大遗址保护创造条件,积极申报国家考古公园。

原因 重文物轻遗址导致“烂尾”工程

2009年初,国保单位寿州窑遗址保护区内被非法动土,建设围墙。今年上半年,繁昌县国保单位皖南土墩墓群上建设起了新墓葬,破坏了古墓环境风貌。今年8月,作为“2006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六安4000万元绕道的高铁早已通车,而寄托各界厚望的六安王汉墓原址保护却停滞不前,成了“烂尾”工程。

“目前,‘小遗址’不仅频频‘受害’,连国保级的遗址,也有人敢动了。”陈建国告诉记者,我省有相当一些地方政府重文物轻遗址的取向很突出,重利用轻保护的态度很明显,重眼前轻长远的思想很严重。还有将大遗址当成包袱、负担,对大遗址过于“冷淡”,甚至蛮干强拆。

“此外,投入资金不足。全省每年省本级安排的保护经费不足2000万元,国家每年支持的文保经费约1000万元,面对50多处国保、400多处省保和近三万处的文物点可谓杯水车薪。”据陈建国介绍,同时由于投入经费的渠道单一,加之相关项目单位的急功近利和不当操作,有的对大遗址保护还造成了损害。

超越 专家建议我省向上榜“大户”学习

“大遗址是一个城市一个地区不可或缺的文化‘卖点’。”陈建国告诉记者,在“十二五”期间,我省将加强宣传,将大遗址“通俗化”,让群众喜闻乐见。

虽然“落榜”,但如何赶超?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文物局文保司司长关强。

“在大遗址保护和利用方面,全国已有很多好的模式和经验,如陕西省就有

以秦始皇陵遗址公园、汉阳陵遗址公园为代表的‘国家公园模式’,以大明宫遗址公园为代表的‘集团运作模式’,以延平门遗址公园、曲江遗址公园为代表的‘市民公园模式’,以大唐西市遗址博物馆为代表的‘民营资本投资模式’,以汉杜陵遗址公园为代表的‘退耕还林模式’等五种不同类型的大遗址保护实践模

式。浙江良渚、山东大汶口、河南殷墟等大遗址保护也有许多独特的做法。”关强向记者介绍,上榜“大户”都有着“秘籍”,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是很好的范例,都值得我去学习、借鉴。

我省大遗址今后怎么“弯道超越”?据了解,今日我省将正式公布这18处大遗址的“十二五”保护规划。

合肥自主创新:符合政策单位最高一次性奖1000万

12月1日之前,一定来合肥市行政服务中心申领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科技局计财处获悉,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自主创新一次性奖励的资金开始兑现,所有符合政策的单位,请在12月1日前(周一至周五,9:00~17:00),到合肥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合肥市科技局窗口申领(咨询电话:3537787、3538652)。表格在合肥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hfst.gov.cn>)一站式查询、下载。

配套资助:最高1000万元

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获得国家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支撑计划、重大专项、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国家财政部成果转化资金计划项目和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省科技厅火炬计划项目,并在本地产业化,其拨款资金在200万元以内的,给予国家、省拨款额50%配套资助;其拨款资金超过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拨款额10%配套资助,最高配套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联系人:董松松 联系电话:3538652 邮箱:jcc@hfst.gov.cn)

投资落户:最高奖500万

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来合肥落户,投资当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支持和鼓励的产业,给予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10%、最高500万元奖励。

具备上市条件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总部迁至合肥注册上市的,其上市募集资金的70%(1亿元以上)在合肥投资的,给予500万元奖励。(联系人:戴兵 联系电话:3538653 邮箱:gxc@hfst.gov.cn)

创办科技企业:最高奖200万

高校、科研院所、留学回国科技人员携带具有发明专利和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来合肥创办企业的,当年注册(现金占注册资金50%以上)且当年有销售收入的,给予企业注册资金50%、最高200万

元资助。鼓励高校大学生来合肥创新创业,对创新类产品开发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联系人:吴剑 联系电话:3538657 邮箱:cjc@hfst.gov.cn)

研发机构:国家级奖100万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已认定并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创新咨询中心、军民转研发机构等,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已认定并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联系人:董松松 联系电话:3538652 邮箱:jcc@hfst.gov.cn)

产业基地:资助100万

对获国家批准或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以自主创新为主题的各类产业基地,给予产业基地所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100万元资助,专项用于产业基地建设。(联系人:戴兵 联系电话:3538653 邮

箱:gxc@hfst.gov.cn)

另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联系人:王全 联系电话:3538656 邮箱:fgc@hfst.gov.cn),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联系人:董松松 联系电话:3538652 邮箱:jcc@hfst.gov.cn),对新认定的合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联系人:戴兵 联系电话:3538653 邮箱:gxc@hfst.gov.cn),对在合肥科技部门备案的新建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检测实验平台、信息情报平台、科技成果工程化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咨询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机构及产业集群服务机构等(联系人:吴剑 联系电话:3538657 邮箱:cjc@hfst.gov.cn),对专利申请给予定额资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联系人:方建东 联系电话:3538654 邮箱:fjd@hfst.gov.cn),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由企业购买或成果单位自行在合肥首次实现产业化的(联系人:吴剑 联系电话:3538657 邮箱:cjc@hfst.gov.cn),都有不同政策的奖励。